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金融工作办公室委托公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的函

达拉特旗财政局：

根据《达拉特旗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达财函[2019]357 号）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的“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我单位 2018 年度决算信息，我单位是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金融
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金融
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部门职能

（一）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并实施全旗金融工作相关政策和规定，参与旗重大项目融资。（二）拟定全旗金融业发展计划规划，统计分析行业数据，为政府决策提出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监管全旗金融机构。（三）参与制定全旗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机制，维护金融稳定；负责引进旗外金融机构。（四）指导地方性金融机构改革发展；组织协调拟上市企业改制、股票发行、并购及资产重组等事宜；指导投资基金规范发展。（五）管理旗内非上市企业股权交易市场；管理政府融资平台，落实融资方案；预审、协调企业债券发行工作。（六）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评级授信制度，组建并管理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机构。（七）落实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政策和规定，审核监管以上两类机构的筹建、开业、股权变更、注销或关闭及经营活动。（八）监管财政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专项资金；负责全旗信用体系建设，监管征信机构和信用信息服务活动，行使

信用信息方面行政处罚。（九）促进金融创新，完成上级交办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达拉特旗金融办现有工作人员 5 名，其中领导 1 名，干部 4 名（其中 1 名为服务性岗位人员），无内设科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52.7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8.86%，原因是因为本年度人员人员工资上调；工作内容调整，财政拨款收入比预算有所增加。2018年度支出为54.3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了22.49%，原因：2018年度人员工资上调，工作内容调整，经费支出增加。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7.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2.7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0 万元；支出总计 57.84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20%；支出总计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20%。主要

原因：一是本年度人员工资上调；二是工作内容调整，经费支出增加。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52.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7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5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35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7.8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10 万元；支出总计 57.8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4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20%；支出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2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人员工资上调；二是工作内容调整，经费支出增加。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35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较上年增加 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上调；公用经费 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等，较上年增加 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内容调整，经费支出增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

算的 55.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有部分车辆维修费用本年度未支付；二是我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7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均无购买公车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7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油燃费、过路费、保险费，车均运维费 1.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陈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7 万元，增长 18.50%。主要原因是：工作内容调整，下乡次数增加，各项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执行行政会计制度，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477-5180605